

# 序言

## 邁向以質素為本的資助制度

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受資助機構維持穩固而有效的工作關係，協力提供福利服務。隨着新世紀的來臨，我們需要在這個鞏固的基礎上繼續向前邁進。在社會福利資助制度的檢討完成後，我們已聯同非政府機構為各項福利服務項目制訂一套清晰明確及可量度的服務標準，並擬定以服務表現為本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我們相信，採用公開競投的方式，不但可以較靈活運用資源，亦可加強問責，使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惠及有需要的人。因此，我們會逐步採用這個做法，並在本年稍後推行試驗計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把若干項服務外判。相信這項安排連同新訂的服務表現監察措施，定可進一步提高本港福利服務的質素。

##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家庭是社會的根基。為了促進家庭內部的和睦友愛，我們必須藉着適當的服務，防止家庭問題出現，及在一旦發生問題時，能迅速處理。為了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會繼續加強家庭及兒童服務，調派更多家庭個案工作者協助和輔導遇到困難的人，也會增加幼兒中心名額，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我們亦會加添人手，處理保護和監護兒童的工作。

## 為青少年提供服務

培育青少年，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成長，是我們對未來的一項投資。我們會一如既往，致力為青少年提供良好的環境，培育他們成為盡責進取的良好公民。我們亦會繼續為各項青少年服務投入可觀的資源，而且確保這些資源能運用於最需要協助的青少年身上。為此，我們會在來年實施一系列改善服務的措施，包括增加學校社工，以及加強校內和校外各項青少年服務的協調工作。

## 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我們致力確保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照顧和支援，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並且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我們會繼續推行一九九五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載述的各項政策，以達到這個目標。

除了增設住宿和日間照顧名額外，我們還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形象，並促使市民更樂意接納他們。政府最近成立的監護委員會，日後將在保障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的權益發揮重要的作用。

我們已在今年六月完成了就整體康復服務進行的最新檢討。檢討結果將有助我們制訂服務計劃，進一步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

## 社會保障

我們推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安全網。對於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我們會繼續提供援助，以鼓勵及幫助他們自力更生。另一方面，我們會為綜援計劃確立有效的機制，防止欺詐事件。

楊永強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

# 福利服務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為有需要的人發展和提供完善的優質福利服務。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定期檢討和改善福利服務，確保這些服務能滿足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期望
- 監察提供福利服務的情況，並尋求提高服務效益的方法
- 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經濟援助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在加強整體福利服務和檢討提供服務模式方面，工作進度相當理想。我們已聯同非政府機構實施第一階段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俾能根據明確及可量度的標準監察福利服務質素。

在提供直接服務方面，鑑於本港經濟情況轉變，令不少家庭面對沉重的壓力。我們已增撥資源，為家庭個案工作和保護兒童服務增添人手，以加強這方面的服務。我們又徹底檢討青少年服務的緩急次序，並在學校社會工作檢討完成後採取措施，優先把資源放在青少年最需要的服務上。我們相信綜合服務的模式有很多可取之處，現正朝這個方向發展，以期服務機構資源的運用更加靈活協調。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引入嶄新的方法提供服務，並促進競爭，令市民能夠獲得的福利服務，更趨完善。

此外，我們亦繼續透過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我們已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進行檢討，並已由六月一日起推行新措施，以鼓勵和協助失業的受助人重新就業。我們還會設立一個新的社會保障付款電腦系統，以及重整工作程序，藉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有關工作目前進展順利，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會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前投入服務。

#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1 確定市民的需要並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 第 3 頁

2 維持所需的法例、政策和提供服務的機制 第 6 頁

3 推動市民參與提供福利服務 第 11 頁

4 提供服務並確保服務符合既定方針 第 13 頁

5 改善服務的質與量 第 15 頁

# 1

## 確定市民的需要並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

市民所直接享用的福利服務，有超過 90% 是由 186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向這些機構撥款 60 億元，我們必須確保這個資助制度運作良好，讓非政府機構能夠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優質服務。

我們會推行一套新制度，以服務質素作為評核和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的標準，而不再是祇講求所投入資源的多寡。我們也會儘量使非政府機構在管理資源方面有較大彈性。

### 工作進度

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致力提高福利服務質素。一九九九年四月，我們實施首批 5 項「服務質素標準」，並推行 35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社會福利署服務表現事務組正密切監察福利服務單位的表現，以確保這些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能夠符合「服務質素標準」和《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此外，我們亦已就多項福利服務訂立「服務質素標準」及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表現標準的評估機制。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檢討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i>(社會福利署)</i>	●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實施 19 項「服務質素標準」其中 5 項。這些標準訂明監控服務質素的程序和衡量服務質素的準則	● 19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評估方法，以及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實施的首 5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具體評估程序經已擬備。我們已如期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實施首階段 5 項「服務質素標準」。 <i>(已完成的項目)</i>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完結前，為 103 項福利服務完成擬訂《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工作</li> <l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在福利界推行首批 30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擬備未來兩年推行的第二和第三批共 73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li>● 首批 35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推行。 <i>(已完成的項目)</i></li> <li>● 社會福利署已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設立服務表現事務組，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i>(已完成的項目)</i></li> </ul>
<p>諮詢志願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評估殘疾人士對康復及支援服務的需求，並訂定未來的服務發展計劃 <i>(衛生福利局)</i></p>	<p>在一九九九年完成一項全面檢討，俾能更準確評估各項康復及支援服務的需求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p>	<p>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檢討工作，在八月發表檢討報告。 <i>(已完成的項目)</i></p>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符合「服務質素標準」的福利服務單位數目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所有受資助的福利服務單位都達到首 5 項實施的「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表現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標準的福利服務單位數目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採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推行的 35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有 85% 達到服務表現標準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社會福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實施第二批 5 項「服務質素標準」，闡明服務質素的定義，並確立評估質素的制度</li><li>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在福利界推行第二階段約 40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li></ul>
進一步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機制 (衛生福利局)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展開檢討工作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為本港提供各類福利服務。為了盡量善用資源，我們必須確保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職員均具備所需技能，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社會保障政策的目標，是要照顧處境不幸人士的基本需要，對象包括亟需經濟援助、年老和嚴重殘疾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一個主要的組成部分，為無法獲得基本所需的市民提供了一個「安全網」。我們會繼續確保綜援計劃既能幫助無法獨力謀生的市民，又能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

社會保障開支在福利開支中佔相當大的比例。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社會保障援助金能發給真正有需要的人，我們會確立有效的機制，防止欺詐和濫用情況。

## 工作進度

去年，我們計劃在3年內為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員工舉辦18個訓練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新設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認識。這方面的工作進度良好，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底，社會福利署已舉辦5個訓練課程，介紹這個新制度以及第一階段的各項要求，參加人數超過5 000名。社會福利署亦已製備有關的教材和宣傳資料，派發給非政府機構和轄下的服務單位，以宣傳各項服務表現監察措施。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社會福利署發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和幫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以及遏止欺詐情況。報告書大部分建議都得到社會人士廣泛支持，最後制定的一系列措施亦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推行。我們已增添社會保障辦事處和特別調查組的人手，為失業的受助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加強防止和調查欺詐個案的工作。去年，社會福利署揭發了88宗欺詐個案，其中43宗已轉交警方處理。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加深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職員對新設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認識  (社會福利署)	在3年內為2萬名參加者舉辦18個訓練課程，以及製備有關的教材和宣傳資料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訓練課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社會福利署為2285名屬下員工及非政府機構人員舉辦3個訓練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認識。</li><li>- 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曾舉辦5個訓練課程，介紹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第一階段的工作，共有3000人參加。</li></ul></li><li>● 教材和宣傳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宣傳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月向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派發教材和有關資料，包括錄像、海報及單張。</li><li>- 已製備一套服務表現訓練教材(教材套第一冊)，以及一輯錄像教材，介紹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第一階段推出的5項「服務質素標準」。這些資料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七月派發給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li></ul></li></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和特別調查組的人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個案，並加強偵查欺詐個案的工作 <i>(社會福利署)</i></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開設超過200個新職位，以處理申請個案、為失業的申請人提供積極的協助，以及防止欺詐情況 <i>(一九九八年)</i></p>	<p>所有新職位均已開設。 <i>(已完成的項目)</i></p>
<p>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範圍和管理 <i>(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i></p>	<p>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這項研究，並就如何鼓勵和幫助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提出建議 <i>(一九九七年)</i></p>	<p>社會福利署已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進行一項研究。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督導小組已提出一系列措施，以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重投勞工市場。最後制定的措施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推行。 <i>(已完成的項目)</i></p>
<p>繼續探討公共福利金制度 <i>(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i></p>	<p>繼綜援檢討後，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完成對公共福利金和有關事宜的檢討 <i>(一九九七年)</i></p>	<p>高齡津貼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 <i>(尚要檢討的項目)</i></p>
<p>檢討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法例，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 <i>(衛生福利局／平等機會委員會)</i></p>	<p>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經驗，在有需要時檢討《殘疾歧視條例》內各項條文，並作出所需修訂 <i>(一九九七年)</i></p>	<p>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完成《殘疾歧視條例》的檢討工作，並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把建議提交政府考慮。 <i>(已完成的項目)</i></p>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為實施新設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而舉辦的訓練課程數目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舉辦 5 個訓練課程
遭揭發的社會保障金欺詐個案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因欺詐個案而多付的款項，不會超過社會保障付款總額的 0.03%
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所需修訂的進展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立法年度內完成修訂法例的籌備工作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改善本港現行的領養程序和手續，並對《領養條例》提出適當的修訂 <i>(衛生福利局)</i>	在立法會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增進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職員對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認識 <i>(社會福利署)</i>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為大約 6000 名參加者舉辦 5 個訓練課程，以及製備有關的教材和宣傳資料
加強管制慈善籌款活動 <i>(衛生福利局)</i>	在立法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會期，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有關條文提出修訂
加強調查社會保障金欺詐個案的工作 <i>(社會福利署)</i>	考慮對社會保障開支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以管理社會保障制度的運作風險，以及處理詐騙福利金和多付款項的問題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確立法律機制，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

(衛生福利局)

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所需修訂

# 3

## 推動市民參與提供福利服務

參與義務工作，可體現個人對社會的關懷。為此，我們致力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有愛心的社會。

我們會保留各個義工小組的特色和服務重點，並會負起中央統籌工作，鼓勵市民加入義工行列，使義工服務發揮更大的功用。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鼓勵市民參與義務工作，至目前為止已進行了 8 項大型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舉行更多推廣活動。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設立了 13 個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負責協調義工服務。這些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義務工作者提供訓練機會，並舉辦獎勵計劃，表揚義工人員的貢獻，藉以鼓勵市民加入志願工作行列。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宣揚義務工作的意義，鼓勵市民加入義工行列，並保持參與義工服務的熱誠  (社會福利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在中央及地區層面進行 16 項推廣活動，宣傳義務工作  (一九九八年)	已進行 8 項活動，餘下 8 項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展開。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社會福利界設立一個可行的運作機制，以協調義工服務  (社會福利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設立 13 個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藉以開展和加強義工服務、舉行各項訓練，以及表揚義工人員的貢獻  (一九九八年)	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設立 13 個地區協調委員會。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推行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市民接納殘疾人士  (衛生福利局)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及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分別撥出 400 萬元，推行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市民接納殘疾人士  (一九九七年)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我們動用了 330 萬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我們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繼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地區居民反對在區內設立新康復設施的程度	按照計劃設立新的康復設施，並取得區內居民的接納和支持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起，每年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衛生福利局)	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愛心的社會，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羣

# 4

## 提供服務並確保服務符合既定方針

我們為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中央行政支援，協助這些機構籌劃和推行各項活動。我們希望非政府機構能透過這些支援及其他靈活安排，充分利用資源，提高服務質素。

此外，我們亦因應近期本港經濟的急劇轉變，致力加強家庭個案服務，協助有問題的家庭解決困難。

### 工作進度

為了加強對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中央行政支援，我們已在過去一年向福利機構撥款 2,700 萬元，協助這些機構實施監察服務表現的新措施。這些撥款可以幫助非政府機構改善服務，以達致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要求。

在本財政年度，我們會增設 29 個家庭個案工作者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這批新增的家庭個案工作者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到任。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中央行政支援 <i>(社會福利署)</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撥款 2,700 萬元，協助非政府機構實施監察服務表現的新措施 <i>(一九九八年)</i>	已於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增撥 2,700 萬元予非政府機構，協助這些機構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i>(已完成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加強家庭個案服務 (社會福利署)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增添 29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並減少每名家庭個案工作者需要處理的個案量，從而提高服務質素</p> <p>(一九九八年)</p>	<p>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增添 29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以加強協助有問題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和新移民家庭。</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放寬現行資助規則的程度	修訂現行資助規則，建立以成效為本的資助制度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使現行資助規則更具靈活性 (社會福利署)	實施精簡措施，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運用資助金額，務求用於福利服務的資源能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

我們必須保護兒童免受虐待。鑑於虐兒個案有增加的趨勢，我們有需要加強各個專業界別的合作，為受害兒童和他們的家人提供更妥善的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我們會繼續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市民注意虐兒行為對受害兒童及整個家庭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青少年是社會的重要資產，我們必須給予支持和機會，培育他們成為有責任感、又能對社會作出貢獻的良好公民。為更能滿足青少年多方面的需要，我們必須繼續有效地運用資源。為此，我們會成立綜合服務隊，加強各專業界別及服務的相互合作和協調，並促請學校、家庭和社區積極參與，為青少年提供所需的支援。

我們致力提供高質素的康復服務，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要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讓他們盡展潛能。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情況，致力為尋求協助的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 工作進度

我們致力加強地區層面的青少年服務，使不同服務單位的工作更為協調。為貫徹這個目標，我們擴大了兒童及青年服務地區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增加了代表學校、家長和青少年的增選委員。學校社工服務方面，我們設立了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我們正採取積極步驟，增加學校社工人手，目標是每所中學都設有一個學校社工職位。

在防止虐兒方面，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增加 16 名社工，俾能在社署每個總區設立保護兒童課分隊。各個分隊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會繼續努力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工作。此外，社署監護兒童事務課已設立調解服務分組；在司法機構成立調解專責小組之前，這個分組會負責有關的工作。

康復服務方面，我們計劃為殘疾人士增設超過 400 個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有關工作現正如期進行，預計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完成。

此外，我們已多提供 28 個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名額，以照顧體弱的長者。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籌劃工作進展良好。我們已取得撥款，為各個社會保障辦事處進行裝修工程，以便更新設備，配合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採用的新電腦系統。有關工程已順利展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加強多項地區層面的青少年服務  (社會福利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改善兒童及青年服務地區委員會的組織和運作，並加強各項服務的銜接，及協調區內不同服務單位的工作  (一九九八年)	地區委員會已增加代表學校、家長和青少年的增選委員，以期發揮更大作用，促進不同界別的合作，照顧區內青少年的需要。  (已完成的項目)
推出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付款系統，以提供快捷的服務，以及更妥善地整輯管理資料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零年設立這個新的電腦系統  (一九九八年)	現正設計新系統，預期可在二零零零年裝設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為體弱的失明長者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多向 28 名入住盲人安老院或盲人護理安老院的體弱長者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一九九八年)	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增設 28 個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名額。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改善學校社工服務的運作 (社會福利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推行一套改善措施，包括制訂綜合專業指引，以加強學校社工與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之間的協調和合作</li> <li>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並檢討有關服務的發展路向</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開始分階段推行改善措施。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li>已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督導委員會。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p>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並加強市民對虐兒問題的關注 (社會福利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完結前，增加23名保護兒童工作者，處理日益增加的虐兒個案</li> <li>確保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保持緊密聯繫</li> </ul> <p>(一九九八年)</p> <p>(一九九四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會增加16名保護兒童工作者，其餘職位會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開設。</li> <li>跨界別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會繼續統籌有關工作，處理虐待配偶的問題。工作小組已加強宣傳工作，促請市民多關注這個問題。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為殘疾人士增加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 <i>(社會福利署)</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殘疾人士增加超過 400 個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 <i>(一九九八年)</i></li> <li>•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增設 40 個住宿名額和 50 個展能中心名額 <i>(一九九七年)</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正為提供 430 個名額進行建造和裝修工程。我們預期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達到整體目標。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li>• 已分別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和十一月增設這些名額。 <i>(已完成的項目)</i></li> </ul>
<p>增加人手，以照顧精神病康復者 <i>(社會福利署)</i></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增添 6 名續顧服務工作者，照顧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 <i>(一九九七年)</i></p>	<p>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增設 6 個續顧服務工作者職位，並把這些職位分配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i>(已完成的項目)</i></p>
<p>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完善的住宿照顧服務 <i>(社會福利署)</i></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延長 4 間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時間，由每周 5 天改為每周 7 天 <i>(一九九七年)</i></p>	<p>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已有 3 間成人宿舍把服務時間由每周 5 天延長至每周 7 天。由於開設了一所留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時間是每周 7 天，因此無須延長餘下一間宿舍的服務時間。 <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照顧學前殘疾兒童或患自閉症的兒童</p> <p>(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 12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li> <li>- 在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為學前殘疾兒童增設 48 個名額</li> <li>- 在特殊幼兒中心，為患自閉症的兒童提供 36 個名額</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或之前提供 12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li> <li>- 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或之前在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增設 48 個名額。</li> <li>- 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或之前在特殊幼兒中心為患自閉症的兒童提供 36 個名額。</li> </ul>
<p>(一九九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完結前，為殘疾兒童增設 737 個學前服務中心名額(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名額)</li> </ul> <p>(一九九四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前增設 737 個名額。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p>增加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p> <p>(社會福利署)</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增設約 100 個職位，以確保能夠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長者提供完善服務</p>	<p>(一九九七年)</p> <p>已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增設 100 個職位，100 名人員亦已全部上任。 (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強社會福利署監護兒童事務課的服務 <i>(社會福利署)</i></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在社會福利署的監護兒童事務課開設調解服務，幫助正在辦理離婚手續和分居的夫婦解決子女監護或探視權的紛爭 <i>(一九九七年)</i></p>	<p>社會福利署監護兒童事務課已設立調解服務分組，在司法機構設立專責小組之前，負責有關工作。 <i>(已完成的項目)</i></p>
<p>制定有關程序，及早識別容易受不良影響的學生 <i>(衛生福利局)</i></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在選定的學校推行試驗計劃，進一步改善有關程序，以期及早識別容易受不良影響的學生，向他們提供協助 <i>(一九九七年)</i></p>	<p>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工作，是進行縱向研究，評核計劃的成效，預計會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或之前完成。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添置復康巴士，以應付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 <i>(衛生福利局)</i></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添置 5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殘疾人士對固定路線和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日增的需求 <i>(一九九七年)</i></p>	<p>新的復康巴士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投入服務。 <i>(已完成的項目)</i></p>
<p>改善技能訓練中心的環境和設備 <i>(衛生福利局)</i></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在中九龍設立一間新的技能訓練中心，提供 156 個訓練名額，並撥款超過 600 萬元，以改善現有技能訓練中心的環境和設備 <i>(一九九七年)</i></p>	<p>新技能訓練中心已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投入服務。現有技能訓練中心亦已全部完成翻新工程，並已添置新設備。 <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改善為自閉症患者提供的服務 (衛生福利局)</p>	<p>在未來4年採取下列措施，改善為自閉症患者提供的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設78個學前服務中心名額</li> <li>● 增聘82名教師和專業人員，為學前服務中心約200名患自閉症的兒童，以及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約700名患自閉症的成年人，提供更多訓練及支援</li> </ul> <p>(一九九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增設78個名額。</li> <li>● 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前增聘82名教師和專業人員。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p>增設日間幼兒園名額 (衛生福利局)</p>	<p>在一九九七年底或之前，增設5600個日間幼兒園名額 (一九九二年)</p>	<p>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前增設5600個日間幼兒園名額。 (已完成的項目)</p>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報告書》中，獲得政府接納並予以實施的建議數目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或之前，實施全部 6 項主要建議
增設學校社工服務單位的數目	在每所中學設立一個學校社工職位，由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分階段實行。12 所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啟用的中學會獲派 12 名駐校社工
接受各類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	為殘疾人士增設超過 600 個住宿服務、日間服務及輔助就業名額；也會為大約 2 000 名居住在新界區的長期病患者和照顧者提供社區復康網絡服務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把保護兒童課擴展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加強保護家庭和兒童的服務，預防家庭暴力事件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完成改組工作
加強社會福利署的電話熱線服務，開設家庭危機求助熱線，為陷入困境的家庭成員提供即時的輔導或諮詢服務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推行有關服務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增設日間幼兒園名額，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 <i>(社會福利署)</i>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增設300個日間幼兒園名額
改善感化院舍的運作和管理 <i>(社會福利署)</i>	推行管理參議署檢討感化院舍管理後提出的適用建議
為殘疾人士增加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 <i>(社會福利署)</i>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增設超過400個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
為尚未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輔助就業名額 <i>(社會福利署)</i>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增設210個輔助就業名額
加強社區復康網絡服務，為居住在新界區的長期病患者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協助和支持 <i>(社會福利署)</i>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在新界設立一個分區服務中心和兩個服務站